

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湘际协(2017)09号

关于2018-2019年度AFS春季项目遴选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AFS全国办与AFS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合作协议,2018-2019年度春季拟选派中学生分别赴英国、法国、澳大利亚参加学期项目,赴日本、智利等国参加年度项目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

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背景

1981年,AFS国际文化交流组织通过我驻美使馆与原国家教委外事局展开合作。1985年,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执行该项目,成为CEAIE-AFS项目,于1982年派出首批中学教师,1997年开始派出中学生,2001年开始接待学生来华交流,并于2010年组建跨文化研究团队,推广国际理解教育。

三十余年来,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在全球与近40个国家和地区、在国内与26个省市的单位合作开展CEAIE-AFS项目,项目总人数达7000余名,为国家培养了一批批熟练掌握非通用语、理解文化差异、具备国际视野的青年人与知华友华的国际学生,得到广大学生、家长及学校的高度认可,成为我国基础教育领域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与知

名度的人文交流项目之一。

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，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文，再次明确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执行“中学生国际文化交流项目（AFS）”（详见附件1：教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司：教外司际[2017]117号文件——关于做好“中学生文化交流项目”相关工作的函）。

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做为AFS地方办公室，负责项目在湖南的执行。

二、项目详情

学期项目：学生赴国外参加为期4至5个月的文化交流项目，1-2月出发，年中回国，入住当地志愿接待家庭，就近入学。接待国包括法国、英国、澳大利亚。

年度项目：学生赴国外参加为期10个月的文化交流项目，1-2月份出发，年底回国，入住当地志愿接待家庭，就近入学。接待国包括日本、巴西、俄罗斯、智利等。

以上国家时间、年龄及费用等信息详见附件。

三、项目费用

参加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按照规定标准缴纳项目费用，其中包括：

- 1、往返国际段旅费；
- 2、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；
- 3、国际项目管理和协调费用；
- 4、全国办和地方办的管理费用；
- 5、接待国安排接待家庭和学校等的相关管理和培训费用；
- 6、全国办组织的出国前培训费用；
- 7、24小时紧急电话支持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康；
- 2、性格开朗，积极进取，社交能力强，有较强的生活自理和环境适应能力；
- 3、有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强烈意愿；
- 4、得到家长支持，并且家长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；

5、年龄通常在 15-17 岁的初、高中在校学生，出发时年满 15 岁，项目结束前不满 18 岁，具体以各国年龄要求为准；

6、有一定目的国家语言基础或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、AFS 项目学生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、有小语种基础或其他获奖证书，学生可自行提供。

六、申请时限

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，请将报名材料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2033360275@qq.com，全国办将在一周内对学生进行电话面试，名额有限，录满为止，本次报名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2:00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彩璇 石姿

电话：0731-84314178

E-mail: 2033360275@qq.com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485 号——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附件

1. 关于做好“中学生国际文化交流项目”相关工作的函
2.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基本介绍
3. 2018-2019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信息一览表（春季）
4. AFS 项目学生申请表

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2017年8月24日

